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 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 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原名稱有誤，訂正之。
三、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九)聘任單位得基於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酌以加減分 50 點。	三、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九)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原條文語意不清，並調省分數使其合理。
四、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六) 期刊論文 理工領域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之期刊論文，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等之期刊論文發表每篇 50 點。 (十)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50 點。	四、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六) 期刊論文 理工領域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之期刊論文，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TSSCI 及 THCI 等之期刊論文發表每篇 50 點。 (十) 獲吳大猷先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50 點。 (二十六)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六) 補增可採認知期刊類別。 (十) 補增說明。 (二十六) 與實際執行不符，故刪除。

五、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八) 聘任單位得基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酌以加減分 50 點。	五、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八)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八) 與實際執行浮誇，故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
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契約書及本校未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二、教師之總點數係指『教學類』、『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服務類』等三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

三、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 每學年滿足應授鐘點得 1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從 150 點開始倒扣，授課鐘點不足者每週一小時倒扣 10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二)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 10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 30 點。

(三)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20 點。

(四)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加計 20 點。

(五)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20 點。

(六)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得 5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5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15 點。

(七)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八) 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計畫期程至少半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劃之專案教師(參與時間至少半年)可得 40 點。

(九)聘任單位得基於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酌以加減分 50 點。

四、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得 50 點，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得 30 點。（凡研究計畫之審查機構是科技部者，均得視為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得 20 點；3-5 萬元每件得 40 點；5 萬元以上每件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

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三)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50 萬以上者，每年每件得 50 點；不足 50 萬者每年件得 25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四) 不符本校管理費編列規定之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五)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六) 期刊論文
1. 理工領域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之期刊論文，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等之期刊論文發表每篇 50 點。
2.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40%點數。
(七) 評論論文
1. 發表於 SCI 、EI、SSCI、AHCI、TSSCI 之評論論文，每篇 50 點。
2.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40%點數。
(八) 學術專書或其章節：每書最高 50 點，每章節最高 10 點。
(九) 學術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列為 A 級及 EI 研討會，每篇 30 點，其他研討會論文 20 點。
(十)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50 點。
(十一) 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次得 50 點。
(十二)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研究類)每次得 5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5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15 點。
(十三) 技術移轉金額每 2 萬元得 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十四) 獲發明或新型專利且專利人之一為本校，歐、美、日等國每件 50 點，我國每件 25 點，其他專利每件 25 點。
(十五) 榮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 50 點。
(十六) 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前三名者加 50 點。
(十七) 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 50 點。
(十八) 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 50 點。
(十九)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50 點。
(二十)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20 點(得

按比例計算)。

(二十一) 教師具備國家級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個人專業證照每件得 20 點。

(二十二)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20 點。

(二十三)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30 點。

(二十四)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二十五) 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 20 點。

五、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 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得 70 點；至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二)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從事諮商輔導、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30 點；經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得再增加 50 點。

(三)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四) 本校優良教師(輔導及服務類)每次得 5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5 點，由通識中心或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15 點。

(五) 參與推廣教育、進修部學程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0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六)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

(七) 各類服務：

1. 擔任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30 點。
2.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3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3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4.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得 25 點，得獎每案再 25 點。
6.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點。
7.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
8.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3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9.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核給 50 點。

10. 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每項核給 50 點。

11.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20 點。

12. 擔任社團指導、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點。

13.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20 點。

14. 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得 50 點；參與地方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得 40 點；參與全國性學術團體之理監事或幹部者，每案得 40 點。

15.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 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16.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30 點, 碩士論文每冊 2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八)聘任單位得基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酌以加減分 50 點。六、本標準經本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